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	
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	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
定之。	屬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
	所定之使用規費,爰依
	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
	訂定本標準。
第二條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	本標準各票種類別收費
表。	基準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